

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

焦公资交〔2025〕11号

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启用评标（评审）专家专用通道的通知

各评标（评审）专家：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，保障专家参与评标评审活动的便捷性和安全性，决定自2025年4月15日起正式启用评标（评审）专家专用通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通道入口

专家专用通道入口位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）西北门。

二、使用对象

仅限参与当日评标（评审）活动的专家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（一）专家入场。参与当天评标（评审）活动的专家到达专家通道入口后，使用身份证刷门禁机进场，走步梯径直至二楼。

（二）存放物品。通道内设置独立储物柜，供专家存放通讯设备及随身物品使用。专家应将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与评标（评审）活动无关的物品自觉放入储物柜。

（三）安全检查。专家要过安检门查验随身携带物品，对安检门发出报警的，需检查是否还携带有通讯工具或其他物品，直至安检门不再报警，专家方可进入评标（评审）区域。

（四）参加评标。通过安检门后，刷身份证打开二楼评标区门禁，自行进入相应评标室开展评标（评审）工作。

（五）结束离场。评标（评审）结束后，专家按原路返回专家专用通道，领取个人物品后及时离场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评标（评审）专家接到参与评标信息后，应带好相关证件提前到场，熟悉新的通道路径，确保如期参加项目评标（评审）活动。

2. 评标（评审）专家严禁在专家通道及附近区域逗留，严禁与投标人、代理机构等有不正常接触。

3. 通过二楼评标区门禁时间视为签到时间，迟到后门禁系统无法打开，且系统自动记录迟到信息同步上传至省专家库，并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规处理。

4. 专家专用通道是公共资源交易的重要场所，为保证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场内所有人员的言行均纳入监控范围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5.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，原通道并行使用。

附件：专家通道导视图



附件

